

# 连州市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连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朱楚怡

签名：朱楚怡

复核人：李晓梅

签名：李晓梅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 目 录

第 一 卷 .....	3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 3 章 评标办法 .....	33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二 卷 .....	112
第 6 章 图纸 (招标图纸) .....	113
第 三 卷 .....	114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115
第 四 卷 .....	116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第一卷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连州市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已由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连发改行【2022】96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连州市土地整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连州市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

二、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连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联系人：敖先生 联系电话：0763-6639023

地址：连州市白水东路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0239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益民大厦 B 栋 201

招标监督机构：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投诉电话：0763-6625407

三、建设地址：连州市星子镇、大路边镇、龙坪镇、东陂镇、保安镇、西江镇、丰阳镇等七个镇（乡）

四、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保粮食安全生产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宜机化改造，完善农田灌排工程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开展垦造水田规模约 3306.42 亩，建成后预计新增水田面积约 2927.66 亩，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本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2.1 建设内容、规模：该项目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保粮食安全生产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宜机化改造，完善农田灌排工程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开展垦造水田规模约 3306.42 亩，建成后预计新增水田面积约 2927.66 亩，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等。

2.2 招标控制价：185,138,036.10 元。

实际结算价以连州市财政局的审核为准。

六、资金来源：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等国家及省的各类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或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需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

6、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均需提供近半年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并提供社保局电话及查询网址。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交。2、查询要求：a. “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一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b. 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c. “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完成信息录入。

9、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保证以上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或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上报市、省级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黑名单，并按现行

相关规定处理。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登记时间：详见日程安排。

2、投标登记地点：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潜在投标人应携带相应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招标文件资料费 3000 元/套，售后不退。

####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后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核验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代替）。

4、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省内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 证）。

7、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职称证及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需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提供相应岗位证书及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8、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均需提供近半年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并提供社保局电话及查询网址。

9、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

10、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完成信息录入，提供网页截图。

11、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提供网页截图。

12、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需有页码并装订成册，每页只需加盖公章；2、以上投标登记资料原件备查，已启动电子证照的除外，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3、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服务指南栏目。】

#### 十、确定投标人的方法

1、凡提供符合必须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开标时间：详见日程安排。

2、开标地点：详见日程安排。

3、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详见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日程安排。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日程安排。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注：递交办理投标登记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开标时间、地点等交易活动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地点为准。

#### 十二、发布的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单位：连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连州市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 申请人填 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核验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代替）。			
5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省内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			
8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及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9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均需提供近半年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并提供社保局电话及查询网址。			
10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			
11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提供网页截图）			
12	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a href="http://210.76.74.108/">http://210.76.74.108/</a> ）完成信息录入，提供网页截图。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一份，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接受投标登记。

5、以上投标登记资料原件备查，已启动电子证照的除外，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单位	名称：连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联系人：敖先生          电 话：0763-66390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姐          电 话：0763-3660239
1.1.4	项目名称	连州市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连州市星子镇、大路边镇、龙坪镇、东陂镇、保安镇、西江镇、丰阳镇等七个镇（乡）。
1.2.1	资金来源	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等国家及省的各类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或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合格及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1.10.2	招标文件的答疑	<p>1. 方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或其他资料）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2. 投标人提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0 日</p> <p>3. 招标人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7 日</p> <p>4. 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b>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b></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差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2. 金额：60 万元； 3. 递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转）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并注明：“连州市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电汇（或转账）单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相关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采用保函或保险的将保函或保险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保函或保险原件开标时单独递交。 <b>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b> <b>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b> <b>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28866000-4-0</b> 4.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a href="http://ggzy.gz.gov.cn/fwznxtbzcjsc/699986.jhtml">http://ggzy.gz.gov.cn/fwznxtbzcjsc/699986.jhtml</a>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b>投标文件正本</b> 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的封面及骑缝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b>投标文件：</b>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光盘文件二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光盘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电子光盘文件须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PDF 格式)
3.7.5	装订要求	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连州市白水东路 招标人名称：连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u> <u>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地点为准，</u> <b>敬请留意。</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b>具体时间请在投标登记结束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交易活动安排”中输入项目名称查询，敬请留意。</b>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启
5.2.2	投标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最终按实结算。下浮率范围为： <b>0.00%-5.00%</b> (含界值)，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 结算方式： 1、建安费结算价=以经财政审核后确定的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价款×(1-中标下浮率)。 2、实际结算价以连州市财政局的审核为准。 3、本招标项目由 13 个子项目构成，各子项目完工后单独结算。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u>中标价（建安费）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 采用现金转帐方式的应汇入以下账户： 帐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不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提供。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工程类”标准收取。由招标人负责向代理机构支付。		
结算 工程 价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备注：开标时需要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开标无需提供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核对）。 备注：以上资料独立于投标文件单独递交核对，如有缺少或遗漏，招标人不予受理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需一次性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项目的工程交易服务费。	
10.4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合同约定：必须约定以下有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方面内容：根据《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须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的支付额度、期限等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接受有关单位的监督。	
10.5	定标办法：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卫生健康：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10.7	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至投标截止日止在广东省内被县级以上的行政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不得参加投标或者涉嫌围标串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投标企业的相关资质证书已进行变更的，可出示相应部门出具的变更受理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了解，但有关费用和安全事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招标答疑**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或其他资料）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1.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1.11 分包、转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申请人声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资信部分评分资料；
- 八、技术部分评分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下浮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现场现状情况、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

---

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有效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3.4.2 采用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4.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到账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3.4.4 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有关规定。

3.4.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无法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得投标资格。

3.4.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3.4.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4.6.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4.7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3.4.7.1 采用转账方式时，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

---

### 3.4.8 保证金退还

3.4.8.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履约担保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提交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履约担保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

3.4.8.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

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1.2.1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 (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
  - ①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 6.2 评标守则

6.2.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6.2.1.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6.2.1.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2.1.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2.2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6.2.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6.2.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6.2.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6.2.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6.2.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2.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 7.3 中标通知

7.3.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7.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

2.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二：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三：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
2. ... ..
-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公  
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四：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见证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 第 3 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资信+报价+技术”评审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审顺序为 1. 形式评审、2. 资格性和响应性评审、3. 资信评审、4. 投标报价、5. 技术评审。1.2 分值构成：

评审内容	资信部分	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分值 (分)	55	15	30

### 2、评审标准

2.1 评审顺序如下：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规定。
签字 或盖章 要求	<b>投标文件正本</b> 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的封面及骑缝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下浮率在有效范围内。(0.00%-5.00% 含界值)
5	投标文件的份数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款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b>投标文件：</b>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光盘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光盘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电子光盘文件须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PDF 格式)

2.1.2 资格性和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资格性评审的内容和标准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①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需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
6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均需提供近半年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并提供社保局电话及查询网址。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交。2、查询要求：a.“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一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b.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c.“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 <a href="http://210.76.74.108/">http://210.76.74.108/</a> ) 完成信息录入, 提供网页截图。
9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提供网页截图。
序号	响应性评审的内容和标准
1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计划 工期	12 个月。
2	工程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质量 要求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 合格及以上。
3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投标 有效 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投标 保证 金	<p>1. 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p> <p>2. 金额: 60 万元;</p> <p>3. 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转)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并注明: “连州市 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电汇(或转账)单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相关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采用保函或保险的将保函或保险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保函或保险原件开标时单独递交。</p>

2.1.3 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部分： <u>5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资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1.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资格性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资格性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 5 个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以上评标基准价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资信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价 150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b>【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b>
	人员资历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中，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同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b>【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b>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10 分)	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10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8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6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B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4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C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 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或尚未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系统登记的，按 BBB 级赋分，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

		<p>信息平台系统登记的，按 CCC 级赋分。</p> <p><b>本项最高得 10 分。</b></p> <p><b>【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申请类型必须为“施工”，未按上述提供不得分。】</b></p>
	<p>企业荣誉 (17分)</p>	<p>1、投标人曾连续 10 年（或以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颁发的“遵守《企业诚信公约》”荣誉证书的，得 5 分；连续 5 年（或以上）~9 年（含 9 年）的，得 2 分；连续 5 年以下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曾连续 10 年（或以上）获得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水利企业”证书的得 5 分；连续 5 年（或以上）~9 年（含 9 年）的，得 2 分；连续 5 年以下的得 1 分。</p> <p>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今，投标人每获得一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荣誉证书的，得 5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p> <p>上述四项最多得 17 分。</p> <p><b>【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日期以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未载明年度的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b></p>
	<p>工程获奖 (5分)</p>	<p>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今，完成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国家优质工程奖”，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今，完成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今，完成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b>【注：①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以上 1、2、</b></p>

		<p>3项企业奖项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②本项最多计2个奖项。③同一项目只能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值。④获奖项目须为中国境内承接项目，国外项目不计分。】</p>
	<p>管理体系 (10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合规、企业诚信、社会责任、信息安全管理、履约能力达标测评AAAAA级五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7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p> <p><b>【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cn/">http://www.cnca.cn/</a>）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b></p>
	<p>财务状况 (7分)</p>	<p>1、根据投标人2018~2022年年度净利润进行评分：          2018~2022年年度内有3年或以上净利润&gt;15000万元的，得2分；          2018~2022年年度内有2年净利润&gt;15000万元的，得1分；          2018~2022年年度内有1年净利润&gt;15000万元的，得0.5分；          其他情况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根据投标人2018~2022年年度资产负债率进行评分：          2018~2022年年度内有3年或以上的资产负债率&lt;70%的，得5分；          2018~2022年年度有2年的资产负债率&lt;70%的，得2分；          2018~2022年年度有1年的的资产负债率&lt;70%的，得1分；          其他情况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本项最高得7分。</p> <p><b>【注：须提供相应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计算结果按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b></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S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6) \\ a_1+a_2+\dots+a_n & (n \leq 5) \end{cases}$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p> <p>式中 S—评标基准下浮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i—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 2, …, n)，</p> <p>通过初步评审且下浮率在 0.00%-5.00%（含界值）（保留 2 位小数）范围内，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分=15-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S  </p> <p><b>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b></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p> <p>优：4.0 分；良：3.8 分；一般：3.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4 分)	<p>主要考察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是否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是否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是否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p> <p>优：4.0 分；良：3.8 分；一般：3.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p> <p>优：5.0 分；良：4.8 分；一般：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的安全防范、控制措施。安全防范、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p> <p>优：5.0 分；良：4.8 分；一般：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环境保护的措施。环境保护的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p> <p>优：5.0 分；良：4.8 分；一般：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措施具体、可行性；</p>

		优：4.0分；良：3.8分；一般：3.5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配置的人力资源、机械设备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资源浪费或者资源配置不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求： 优：3.0分；良：2.8分；一般：2.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人员职称、人员证书、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初步评审顺序为：形式评审、资格性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资信评审得分、技术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资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资信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资信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按技术得

---

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资信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均相同，则通过摇珠确定中标候选人次序。

### **3.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标过程中的其它事宜。评标专家对评审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审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一：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所编制的工程预算书。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勘测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勘测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2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3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4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5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7 初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工程所做的改变。

---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

---

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根据需要所要求的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初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初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

---

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

---

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

---

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承包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

---

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承包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承包人员(包括分包人的承包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

---

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

---

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合同完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

---

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之前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完工验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4 款和第 18.7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测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

---

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

---

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 变更；

-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

---

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

---

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

---

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本工程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工程量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

---

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 25 日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要求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工程施工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支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办妥资金支付手续。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办妥支付手续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

---

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执行。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 18. 初步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合同价格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

---

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初步验收

18.7.1 申请初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初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初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初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初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初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初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初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完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

---

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 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

---

包人应 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

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

---

出在合同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 3 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

---

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填入承包人名称)

1.1.2.9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3 竣工日期：即本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从本项目验收确认通过之日起计算。

1.1.5.1 签约合同价：指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含税金额，暂定为万元，签约合同价不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1.7.2 约定的期限：一般函件：签发之日起 5 天内；紧急函件：签发之日起 3 天内。

指定的地点：\_\_\_\_\_

指定的接收人：\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进场施工条件：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用地。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发布变更指示；
-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增加 3.1.3 项：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项最后一句“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修改为“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报发包人确定”。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好建设地块周围的地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2) 承包人要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重点做好施工现场标识、警示、安全宣传等措施，对施工现场做好围蔽、隔断等措施，做好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施工场地的要求：工完场清，场地整洁有序，恢复植被，并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4) 承包人应谨慎施工，避免损坏工程附近建筑物、道路、庄稼、树木及花草等。工程施工期间，在开沟、挖土及拆除原有建筑物等作业中，承包人均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支撑支架等措施，避免影响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安全。若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活动造成工程附近建筑物、道路和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和责任。

(5)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验收确认不通过或管护期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和维修责任。

(6)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有效措施，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确保做好汛期防洪度汛工作。

(7) 承包人应统筹做好规划设计评审工作，施工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设计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完善、落实到位。

(8) 承包人应鼓励及优先使用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投工投劳等多种方式参与垦造水田，并获得经济收益。

---

(9) 发包人开展前期工作时，承包人须派驻现场管理人员予以配合，具体人数根据项目规模配置，500 亩以下的，不少于 2 人；500 亩~1500 亩的，不少于 3 人；1500 亩以上的，不少于 5 人。

(10) 承包人应全力统筹协调好设计和勘测单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承担统筹协调的有关费用和责任。

(11) 承包人应承担项目竣工后的后期管护种植工作三年，每年必须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全方位完成水稻种植，每年至少一造水稻，相应的费用另行安排并订立协议。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本项第一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并落实到位”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修改为：

4.8.1.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工人花名册、考勤表、工人工资发放台账等相关书面材料，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4.8.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有关条款。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发放个人账户。

4.8.1.3 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

4.8.1.4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4.8.1.5 承包人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该项目的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用于支付被拖欠人员的工资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 4.12 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的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 7 天内。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项修改为：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检验、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2 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6.3.3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出错而导致设备损坏，应由承包人免费更换或修复。

## 8. 交通运输

增加 8.7 款：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工地保

---

管和二次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10000元，但其最高限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逾期 10 天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承包人不能按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直至更换承包人。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 15. 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的奖励：无。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将“(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修改为“(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要求或者现场施工的实际需要发出变更意向书”。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作调整。

#### 16.2 合同价款的约定调整

- 1、工程量的偏差；
- 2、工程变更；
- 3、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

16.2.3 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的工程结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清单报价的按类似清单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类似清单报价的按本项目预算使用的工程定额价并通过财审核定后的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 16.2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增加 16.3 定额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国家相关部委或广东省如有补充调整或颁布新的定额与相应编制规定时，则按最新定额与相应编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_\_\_。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暂定工程预付款从进度款中扣还，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sub>1</sub>——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sub>2</sub>——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书面向发包人申请计量和进度款支付，发包人于次月 5 日前向县财政申请支付。施工单位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必须同时附上质量评定等相关资料。

每期进度款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申请并经监理单位计量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复核单位进行工程复核确定最终工程量，结算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支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每一期工程款，必须按照有关的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合法的税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每一期工程款（除第一期外），需符合以下规定，方可提出书面申请：必须每个单项工程施工完工并经监理单位计量合格，并且本期申报项目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不少于总工程量的 20%。

## 17.4 质量保证金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担保金额为工程结算审

---

定价的 3%，担保期限为合同条款 19 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7.5 修改为：竣工结算

本招标项目由 13 个子项目构成，各子项目完工后单独结算。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经监理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按有关文件报送审核、审批。

## 18. 修改为：验收

18.1 项目验收，参照《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等文件验收，经发包人同意，本项目可以分区验收、分区结算。

18.2 验收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整改与修复、工程资料编制及收集归档等）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18.4.4 修改为：本项目通过验收后，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的，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移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确认完成之日起一年。

19.7 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本工程。

保修期限：1 年。

保修责任：(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和已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产生的保修费应在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承包人未投保的，须承担不投保造成的一切后果。

20.1.2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是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决定，但承包人须承担不投保造成的后果。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须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于开工前交于发包人并提供原件核对。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补充条款

2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直接签订补充条款约定。

#### 25.2 技术条款

参照《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设计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质量验收标准》、《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等规范并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部门的施工技术要求以及相关规范执行。

#### 25.3 增值税

---

本项目承包人依照营改增规定按建安工程施工费开具发票。

#### 25.4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合同价。但如因建设规模减少，则合同价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并不视为甲方违约，除此之外，合同价不再作任何调整。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连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依据计算。

#### 25.5

项目区以外的一切临时工程（包括水、电、道路、临时用地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25.6 工程施工现场清理

每条沟、渠、路单项工程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清场，清干净田基及农田余留砂石料、水泥块，恢复农田腐植土，保证农业耕作。

附件一：框架合同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本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打包招标，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包内项目分别签订施工承包合同。项目名称、地点、规模以合同所明确的垦造水田项目名称、地点、规模为准。工作内容按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范围，完成各项目的施工至工程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详见合同要求。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施工承包单位，承担的施工承包。

二、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合同价\_\_\_\_\_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结算价超出合同价部分不予以支付）。

三、本合同工期：\_\_\_\_\_。

四、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五、承包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六、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七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七、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本次合作事项相关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具体项目的承包合同（含专用条款以及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书外的其他文件；
-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八、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详细约定的事宜在具体项目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十二、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肆 份，各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 (1) 本项目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 (2) 本项目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_\_\_\_\_,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未经同意, 乙方不能将该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回。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 其中正本贰份, 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协议书(合同编号: \_\_\_\_\_), 我行保证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缺陷修补, 并履行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为此, 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进行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 发包人要求赔偿损失时, 我行将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提款通知后 7 天内, 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发包人的提款通知应附有说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情况的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放弃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然后再向本行提出提款要求的权力。我行同意, 任何对合同文件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并且上述文件的变化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 或上述全部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失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全称)

承包人：\_\_\_\_\_ (全称)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

#####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一年，自项目验收确认完成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或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他

5.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5.2 本质量保修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确认申请报告时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5.3 本质量保修书总份数、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责任书(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建设，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

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汛期施工,乙方应制订度汛方案,采取相应度汛措施,确保汛期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1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本责任书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确认合格时止。

六、本责任书总份数、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附件五：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具体办事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或供应商并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

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标人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标人或相关单位及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四、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标人工作人员。

五、不准违反国家有关维护农民工利益的各项法规和政策规定。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发标人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承包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发标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标人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承包人在发标人的合作资格。

####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接受发标人上级单位纪委综合监督组七组监督，举报电话：\_\_\_\_\_邮箱：\_\_\_\_\_。

2、双方其他约定：\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份数、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暂无)

# 第二卷

##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暂无）

# 第三卷

##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执行。

# 第四卷

##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书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投标人需编制详细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报价下浮率为\_\_\_\_\_% ,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90\_日历日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名 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证 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类）编号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

三、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相关材料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险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三章 2.1.2 款提供

## 七、资信部分评分资料

(按第 3 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评分资料)

## 八、技术部分评分资料

(按第3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评分资料)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